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大巴车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C2026-0002

甲　方：（买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乙　方：（卖方）常州龙途旅游商务客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2026年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120万元整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或至采购预算对应的租赁服务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使用完毕，两者以先到为准。**

1.5 履行地点：国内

1.6 履行方式：随租随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小写）：15（%）。

优惠后价格见下表:

采购内容	服务车型	半日租（元/4小时/50公里）	全日租（元/8小时/100公里）	超时	超公里
				每小时	每公里
				（元/小时）	（元/公里）
汽车租赁	5座-9座	403.75	646	40.37	4.03
	10座-23座	565.25	726.75	40.37	4.03
	24座(含)-43座	565.25	807.5	48.45	4.84
	44座(含及以上)	646	969	56.52	5.65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优惠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显示，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6.1 免费提供备用车：除了应急备用车以外。我司于奥体中心或学校周边停放备用车一辆用于紧急或者特殊的用车需求，确保采购人的用车时间。

6.2 免费延长服务时间：苏锡常三地以外区域仅计算超公里费，不计算超时费，以最低的价格进行核算。

6.3 自行车队专项安排：根据采购方要求于自行车基地驻点相应人员若干，车辆若干，用于专项使用，减少空驶超公里费用。

6.4 免费提供车辆深度清洁：免费提供车辆外部深度清洁，包含车身冲洗、精细擦拭，玻璃全面清洁，车门边框缝隙无死角清洁，做到外观整洁统一；车辆内部深度清洁，包含高频接触区杀毒，车辆座椅地板上污渍的彻底清理，做到消除隐患，确保车内干净清新。

6.5 免费升级车辆：无偿为采购方升级更高等级的车辆，不收取额外费用，升级车型将更舒适宽松。

6.6 服务期满续用费用折扣优惠：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续用我公司服务，在同等服务标准下，服务费给予优惠。

七、结算方式

7.1 结算方式为根据使用车辆的规格和实际使用趟数据实结算，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或临时取消用车的，采购方不支

付任何费用。

7.2 自行车队用车费用按月结算，供应商需提供当月用车清单、验收单及普通增值税发票，采购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其他用车费用按次结算，每次用车结束，供应商提供当次用车清单、验收单普通增值税发票，采购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项目联系人

（一）甲方指派**林　哲**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派车申报、费用结算等各项事宜；

（二）乙方指派**刘振兴**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排车辆、司机等，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九、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9.1 车辆验收：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车辆验收，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单等有效证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车辆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车辆并重新验收，直至合格。未通过验收的车辆，不得投入项目服务。

9.2 服务调整：实际车辆使用量、规格和使用时间由甲方根据训练安排随时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拒绝

提供服务或额外收取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甲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乙方）：常州龙途旅游商务客运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

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